

ZHAOBIAOSH  
SHIYONG SHOUCE

# 招标师 实用手册

盖卫东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招标师实用手册

盖卫东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本书分为三篇：招标投标基础知识、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以及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第1篇主要内容包括：招标方案、招标投标程序；第2篇主要内容包括：《招标投标法》政策体系，招标投标的当事人与监督管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废标，中标与签约，招标投标的质疑与投诉，法律责任的规定，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第3篇主要内容包括：招标采购项目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管理。

本书可作为参加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人员辅导教材，也可作为从事招标活动的招标工程师、高等院校有关招投标专业学生的参考书。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招标师实用手册/盖卫东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7

ISBN 978-7-122-14315-0

I. 招… II. 盖… III. 建筑工程-招标-手册  
IV. TU72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8977 号

---

责任编辑：徐 娟  
责任校对：蒋 宇

文字编辑：李 曦  
装帧设计：王晓宇

---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北京市振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三河市宇新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 $\frac{3}{4}$  字数 451 千字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

定 价：4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盖卫东

编写人员：白桂欣  宫国盛  谷文来  卢  玲  宋砚秋  刘恩娜  
          李方刚  王东辉  张  敏  姚  迪  吴清风  刘秀民  
          郝岩岩  姜维松  卢海峰  王晓东  晏  丽  姜早龙  
          白雅君  盖卫东



#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与飞速发展，我国的基本建设项目、科技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各类服务项目等均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招标投标方式已经成为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竞标合格准入的主要发展趋势。但目前我国招标投标市场上，高级人才相当匮乏，急需大批从事招标投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因此，我们组织这方面的专家编写了此书。

本书分为三篇：招标投标基础知识、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以及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第1篇主要包括：招标方案、招标投标程序；第2篇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法》政策体系，招标投标的当事人与监督管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废标，中标与签约，招标投标的质疑与投诉，法律责任的规定，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第3篇主要包括：招标采购项目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管理。

本书内容按照篇、章、节体例划分，结合“本节导读”的编写方式，运用最简单、最直接的手法进行编写。本节导读中的框图可以体现知识的层次性，强调的是把孤立的知识联系起来，表现出知识点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形成完整的知识系统。本书非常便于读者阅读，并有利于读者抓住章节重点，理清知识脉络，根据情况选择性阅读。

本书可作为参加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人员的辅导教材，也可作为从事招标活动的招标工程师、高等院校有关招投标专业学生的参考书。

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12. 10

# 目 录

## 第1篇 招标投标基础知识 ..... 1

|                     |    |
|---------------------|----|
| 1 招标方案.....         | 1  |
| 1.1 招标范围.....       | 1  |
| 1.2 招标方式.....       | 5  |
| 1.3 招标方案与方案核定 ..... | 11 |
| 1.4 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 ..... | 22 |
| 2 招标投标程序 .....      | 24 |
| 2.1 招标流程 .....      | 24 |
| 2.2 基本程序 .....      | 27 |

## 第2篇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 29

|                         |     |
|-------------------------|-----|
| 3 《招标投标法》政策体系.....      | 29  |
| 3.1 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     | 29  |
| 3.2 立法原则与管理 .....       | 30  |
| 4 招标投标的当事人与监督管理 .....   | 38  |
| 4.1 招标投标人 .....         | 38  |
| 4.2 招标代理机构 .....        | 41  |
| 4.3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 .....      | 48  |
| 5 招标 .....              | 55  |
| 5.1 招标公告与资格审查 .....     | 55  |
| 5.2 招标文件 .....          | 67  |
| 6 投标 .....              | 99  |
| 6.1 投标文件 .....          | 99  |
| 6.2 投标保证金.....          | 110 |
| 6.3 联合体投标.....          | 113 |
| 7 开标、评标和废标.....         | 118 |
| 7.1 开标.....             | 118 |
| 7.2 评标.....             | 120 |
| 7.3 废标、否决所有投标和重新投标..... | 142 |
| 8 中标与签约.....            | 148 |
| 8.1 中标.....             | 148 |
| 8.2 签订合同.....           | 153 |
| 9 招标投标的质疑与投诉.....       | 159 |
| 9.1 招标投标质疑.....         | 159 |
| 9.2 招标投标投诉与处理.....      | 161 |
| 10 法律责任的规定 .....        | 168 |

|      |                    |     |
|------|--------------------|-----|
| 10.1 | 招标投标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 168 |
| 10.2 | 政府采购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 179 |
| 11   | 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 185 |
| 11.1 | 政府采购法 .....        | 185 |
| 11.2 | 合同法 .....          | 192 |

### 第3篇 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 ..... 207

|      |                       |     |
|------|-----------------------|-----|
| 12   | 招标采购项目管理 .....        | 207 |
| 12.1 | 项目管理的任务和组织 .....      | 207 |
| 12.2 | 采购与招标采购 .....         | 214 |
| 12.3 | 招标采购项目管理 .....        | 218 |
| 13   |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        | 225 |
| 13.1 |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模式与投资决策 ..... | 225 |
| 13.2 | 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 .....       | 234 |
| 13.3 |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 .....      | 245 |
| 14   | 服务项目管理 .....          | 251 |
| 14.1 | 服务计划 .....            | 251 |
| 14.2 | 服务合同管理 .....          | 253 |
| 14.3 | 服务项目管理实施 .....        | 254 |

### 参考文献 ..... 262

# 第 1 篇 招标投标基础知识

## 1 招标方案

招标方案是以招标项目的技术经济、管理特点、条件和功能、质量、价格、进度要求为基础，依据有关法律政策、技术标准规范编制的招标项目的实施目标、方式、计划和措施。

### 1.1 招标范围

#### 【本节导读】

本节主要介绍了招标与投标的概念、工程招标投标主体、工程招标投标的标的、招标范围一般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限额标准。招标范围内容关系框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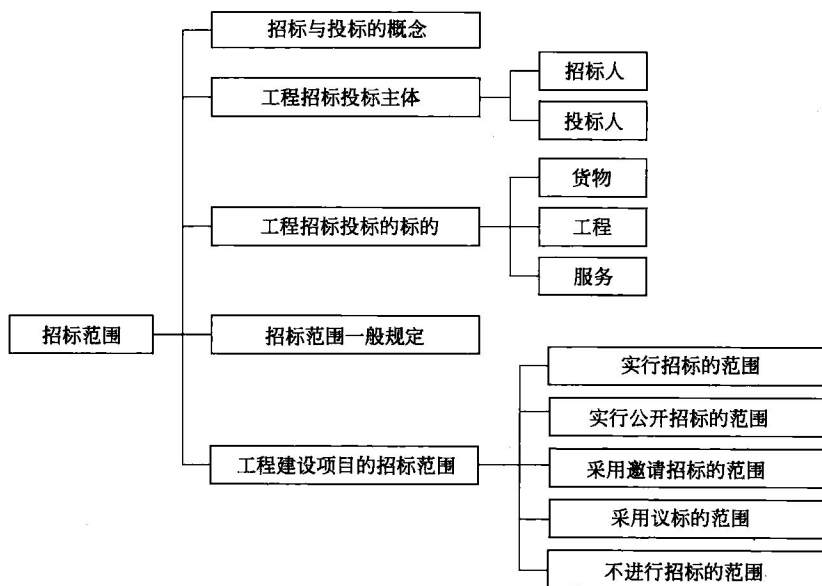


图 1-1 招标范围内容关系框图

#### 1.1.1 招标与投标的概念

招标是指招标人（或招标单位）在购买大批物资、发包工程项目或某一有目的业务活动前，按照公布的招标条件，公开或书面邀请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前来投标，以便招标人从中择优选定的一种交易行为。



投标就是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在同意招标人拟订的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对招标项目提出自己的报价和相应的条件，通过竞争企图为招标人选中的一种交易方式。这种方式是投标人之间通过直接竞争，在规定的期限内以比较合适的条件达到招标人所需的目的。

### 1.1.2 工程招标投标主体

#### 1.1.2.1 招标人

关于招标人的定义，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9 届第 21 号）（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是这样规定的：招标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谓“提出招标项目”，是指招标人依法提出和确定需招标的项目，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落实项目资金来源等。所谓“进行招标”，是指提出招标方案，拟定或决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的组织形式，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审查投标人资格，主持开标，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择优确定中标人，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等招标的工作过程。

#### 1.1.2.2 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人招标需求并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除在科研项目中允许个人可作为投标主体参加科研项目投标活动外，一般不包括自然人。这里的其他组织，是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所谓参加投标竞争活动，是指投标人通过调查研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写投标文件，包括编制投标报价等一系列招标要求，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人，按时参加开标，回答评标委员会询问、接受评标过程的审查，凭借投标人的实力、优势、经验、信誉，以及投标水平和投标技巧，在激烈的竞争中争取中标而获得项目（工程、货物或服务）承包任务的过程。

### 1.1.3 工程招标投标的标的

工程招标投标的标的，是指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对招标人而言，是其采购的对象；对投标人而言，则是出卖的对象。依据《招标投标法》的立法精神及国际上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来看，工程招标投标的标的应当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三类。

#### 1.1.3.1 货物

货物，指具有一定的物质形态、占有一定空间、具有一定价值和使用价值、用于交易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招标投标含有大量的货物招标投标，因为材料设备的采购能够占到工程造价的 60% 左右。

#### 1.1.3.2 工程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1.1.3.3 服务

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将咨询，包括设计、监理纳入服务范围。服务类采购分为：①印刷、出版；②专用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③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④维修，包括一般设备、专用设备、建筑物的维修以及其他维修；⑤保险；⑥租赁，包括办

公、宿舍、仓库、设备和机械及其他租赁；⑦交通工具的维护保障，包括车辆保险、车辆加油、车辆维修；⑧会议，包括大型会议、一般会议；⑨培训，包括国内培训和国外培训；⑩物业管理；⑪其他服务。

#### 1.1.4 招标范围一般规定

招标投标的适用范围，从广义上讲，只要是采购人需要的、数额较大的项目或者产品，除一些特殊情况外，通常都可以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但是，法律上确定的招标的适用范围，由于涉及有关采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的管理和监督职权，并不是任意设定的；在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方面，还涉及参加国的承诺、保留以及国内法与它的协调等一系列问题。

按照我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凡是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不论招标主体的性质、招标采购的资金性质和招标采购项目的性质如何，都要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从招标主体上讲，包括政府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人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其他非法人组织等进行的招标；从项目资金来源与性质上讲，包括利用国有资金、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及援助资金，企业自有资金，商业性或者政策性贷款，政府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列入财政预算的消费性资金进行的招标；从采购项目和采购对象上讲，包括工程（建造、改建、拆除、修缮或翻新以及管线敷设、装饰装修等）、货物（设备、材料、产品、电力等）、服务类（咨询、勘察、设计、监理、维修、保险、选点等）的各种类别的招标采购。当然，既包括法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强制招标项目）和招标对象，也包括由当事人自愿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和招标对象。

在我国的《招标投标法》中，有许多条文都是针对强制招标的，其要求极为严格，并且不完全适合于当事人自愿招标的情况。因此，下面主要是根据当前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实际工作的需要，介绍当前政府已经明确了强制招标的招标项目、招标对象（有的称其为“标的”）范围和招标限额的范围，方便大家按照我国政府规定，能迅速明确和核定招标范围，提高工作效率。

#### 1.1.5 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 1.1.5.1 应当实行招标的范围

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下列三类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 ①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② 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③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法律或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则依照其规定。

在上述规定的指导下，全国各省市等地方有关部门关于建设工程招标范围都有自己具体的规定。对于位于具体地点的工程招标范围，应依据当地具体规定确定。《招标投标法》第六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规定：在强制招标范围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①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②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③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④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上述 3 项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此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改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所谓房屋建筑工程，即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所谓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即为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1.1.5.2 实行公开招标的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指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 1.1.5.3 采用邀请招标的范围

对于强制招标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①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 ③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 1.1.5.4 采用议标的范围

对于强制招标的工程项目，经批准后可以采用议标的工程范围如下。

- ① 工程有保密性要求的。
- ② 施工现场位于偏远地区，且现场条件恶劣，愿意承担此任务的单位少的。
- ③ 工程专业性、技术性高，有能力承担相应任务的单位只有一家，或者虽有少量几家，但从专业性、技术性和经济性角度较其中一家有明显优势的。
- ④ 工程中所需的技术、材料性质，并且在专利保护期之内的。
- ⑤ 主体工程完成后为发挥整体效能所追加的小型附属工程。
- ⑥ 单位工程停建、缓建或恢复建设的。
- ⑦ 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失败，不宜再次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工程。
- ⑧ 其他特殊性工程。

### 1.1.5.5 不进行招标的范围

对于强制招标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①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 ②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③ 施工主要技术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④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
- ⑤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⑥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⑦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⑧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 1.2 招标方式

### 【本节导读】

本节主要介绍了法定的招标方式、招标的组织形式、招标机构代理招标与自行招标的比较。招标方式与方案核定内容关系框图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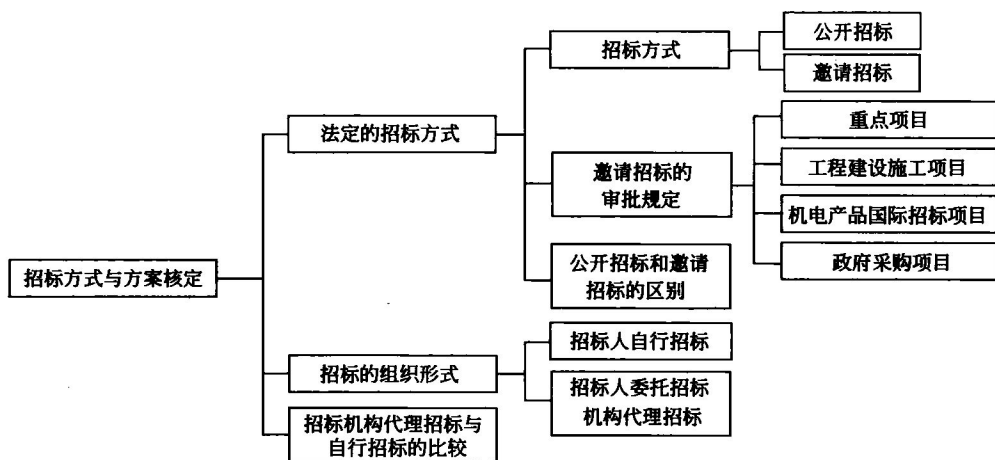


图 1-2 招标方式与方案核定关系框图

### 1.2.1 法定的招标方式

#### 1.2.1.1 招标方式

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方式有以下两种。

(1) 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一种招标方式。也就是招标人在国家指定的报刊、电子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吸引众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竞争，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从中择优选择中标人的招标方式。

(2) 邀请招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一种招标方式。邀请招标，也称选择性招标，也就是由招标人通过市场调查，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信和业绩，选择一定数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少于 3 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他们参加投标竞争，招标人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从中择优选择中

标人的招标方式。

#### 1.2.1.2 邀请招标的审批规定

不同类型招标项目则由不同部门审批邀请招标。

(1) 重点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2)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并需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批。”

(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项目,应当向商务部备案。

(4) 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 1.2.1.3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区别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既是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方式,也是当今世界上通行的招标方式。这两种方式的主要区别如下。

(1) 邀请和发布信息的方式不一样。公开招标采用刊登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招标不发布招标公告,只采用投标邀请书的形式。

(2) 选择和邀请的范围不一样。公开招标采用招标公告的形式,针对的是一切潜在的对招标项目感兴趣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事先不知道投标人的数量,也不填写投标人名称,范围宽广;邀请招标只针对已经了解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先已经知道潜在投标人的数量,要填写投标人、投标单位具体名单,范围要比公开招标窄得多。

(3) 发售招标文件的限制不一样。公开招标时,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单位都可以购买招标文件,发售单位不受限制;邀请招标时,只有已接到投标邀请书并表示愿意参加投标的被邀请单位,才能购买招标文件,发售单位受到严格限制。

(4) 竞争程度不一样。由于公开招标使所有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都有机会参加投标,竞争的范围较广,竞争性体现得也比较充分,招标人拥有选择的余地较宽,容易获得良好的招标效果;邀请招标中,投标人的数量有限,竞争的范围也窄,招标人拥有的选择余地相对较小,工作稍有不慎,有时可能提高中标的合同价,如果市场调查不充分,还有可能将某些在技术上或报价上更有竞争力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遗漏在外。

(5) 公开程度不一样。公开招标中,所有的活动都必须严格按照预先指定并为大家所知的程序、标准和办法公开进行,大大减少了作弊的可能性;相比而言,邀请招标的公开程度远不如公开招标,若不严格监督管理,产生不法行为的机会也就多一些。

(6) 时间和费用不一样。邀请招标不发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只售有限的几家,使整个招投标的过程时间大大缩短,招标费用也相应减少;公开招标的程序比较复杂,范围广,工作量大,因而所需时间较长,费用也比较高。

(7) 政府的控制程度与管理方式不一样。政府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地方重点项目以及机电设备国际招标中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是要进行严格控制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需经国家发展计划部门批准,地方重点项目需得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机电设备在进行国际招标时,对国家管理的必须招标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如若需要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必须事前得到外经贸部的批准。公开招标则没有这方面的限制。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七个不一样中,最重要的实质性的区别是竞争程度不一样,公开招标要比邀请招标的竞争程度强得多,效果好。

### 1.2.2 招标的组织形式

从招标人采取什么组织形式来操作和完成招标过程的角度来分类,招标又可分为招标人自行招标和招标人委托招标机构代理招标两种形式。

#### 1.2.2.1 招标人自行招标

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招标投标法》还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这就是说,招标人自行招标也是受一定条件的限制的。

目前,国务院有关部、委已分别对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机电设备国际招标中的自行招标做出了专门规定,招标人自行招标时必须符合和遵守这些具体规定。

(1) 经原国家计委审批(包括经原国家计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自行招标的招标人,必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① 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②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

③ 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④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⑤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经国家发改委审批(包括经国家发改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自行招标的程序要求如下。

① 项目法人或者组建中的项目法人应当在向国家发改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报送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书面材料,至少包括: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内设的招标机构或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拟使用的专家库情况;以往编制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和招标业绩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② 国家发改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经批准同意的,招标人即可进行自行招标。未批准的,则要求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③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发改委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概述该项目的简况和招标过程的情况,报告招标方案、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报告及中标人等情况。

(2)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自行招标,应按照原建设部89号令规定,事先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相关材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在5日内答复是否可以自行招标。

(3) 国债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设备采购的自行招标,按照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权限报商务部或省级经贸委备案。由申请自行招标的企业按要求填写上报《备案资格申请书》。备案机关在20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企业可自行招标。

(4)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自行招标,由申请自行招标的企业按外经贸部规定的条件要求,向商务部提出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自行招标。

#### 1.2.2.2 招标人委托招标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人没有条件进行自行招标的或虽有条件、但招标人不准备自行招标的,可以委托招标机构进行代理招标。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



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①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②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③ 有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④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订。

招标代理机构不仅要具备上述基本条件，而且必须通过从事招标代理的资格审查、取得招标代理的资格证书，才可以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目前，我国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是按现行职责分工，分别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为此，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设立，做出了许多严格的、不同等级的、具体的规定。在这些规定中，除了都包含有《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外，重点规定了具有行业特点的条件要求，达不到这些行业特点要求，就不能通过资格认定。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下面就以在国内覆盖面和影响面最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和机电设备国际招标代理机构为例，介绍其申请成立时需通过资格认定的必备条件。

(1) 申请成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条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乙两级。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按行政区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① 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a. 是依法设立的中介组织。

b. 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c.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d.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e. 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f. 具有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② 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a. 近3年内代理中标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不少于10个，或者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在8亿元以上（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下同）。

b. 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20人，

其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2人。

c. 法定代表人、技术经济负责人、财会人员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中技术经济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注册资格并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

d. 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

③ 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a. 近3年内代理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不少于10个,或者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在3亿元以上。

b. 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2人。

c. 法定代表人、技术经济负责人、财会人员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中技术经济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注册资格并有7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

d. 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

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对审核合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颁发相应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④ 新成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其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未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设定暂定资格,颁发《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证书》。取得暂定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2) 申请成立机电设备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的必备条件

① 基本条件

a. 招标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

b. 必须是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

c. 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d. 必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国际招标业务所需的设施、资金以及连通专业信息网络的现代化办公条件。

e. 具备编制中、英文招标文件的专业人员。

② 申请成立甲级机电设备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除了上述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a. 具有五年以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或具有五年以上外贸经营权,且进出口商品主要为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

b.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以上。

c. 近三年年均外贸进出口总额在8亿美元以上,或近三年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累计在1.2亿美元以上。

d. 中级职称及以上外贸专业人员、专职招标人员不得少于职工总数的70%。

甲级机电设备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可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他国际招标采购业务,具有与国外中标厂商签订招标项下合同的进出口经营权。

③ 申请成立乙级机电设备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除了上述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a. 具有三年以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或具有三年以上外贸经营权,且进出口商品主要为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

b.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c. 近三年年均外贸进出口总额在 5 亿美元以上, 或近三年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累计在 5000 万美元以上。

d. 中级职称及以上外贸专业人员、专职招标人员不得少于职工总数的 60%。

乙级招标机构, 可从事利用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

对符合条件者, 由原外经贸部颁发《国际招标资格甲级证书》或《国际招标资格乙级证书》。

④ 预申请乙级资格的机电设备国际招标代理机构, 对近三年机电产品国内招标业绩累计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招标机构, 可预申请乙级资格的机电设备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当第一年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达到 2000 万美元时, 可正式申请乙级资格。

### 1.2.3 招标机构代理招标与自行招标的比较

招标人委托招标机构代理招标和招标人自行招标相比, 各有其优缺点。在我国目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比招标人自行招标的优点更为明显。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主要优点如下。

(1) 客观上容易做到公平、公正。由于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存在隶属关系, 招标机构必须按照法律、制度和委托协议组织招标, 它与招标人自行招标相比, 客观上容易形成更多方面的分工与制约机制。

(2) 有利于招标的专业化操作, 使招标质量有保证。专业招标代理机构业务专业性强, 通过多年来的各种各类的招标业务的实践, 不仅积累了丰富的招标经验, 而且拥有较全面的信息和专家支撑系统, 在长期实践中形成较完善和规范的操作程序, 建立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制度, 这是招标代理机构能圆满完成招标任务的优势条件, 也是其能够进行优质服务的重要的技术保障。

(3) 透明度高, 易于实施广泛的监督管理。由于它受多方制约机制的约束, 使它既要满足用户要求、接受用户或业主的监督, 还要受业主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机关、公证机关和投标人的监督, 加上同行业的激烈竞争局面, 他们为了在社会上树立形象, 赢得信誉, 总是想方设法, 竭尽全力做好委托代理工作。因此, 与招标人自行招标相比, 更易于接受和实施广泛的监督, 有利于遏止不正之风, 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利益。

(4) 可为用户、业主提供多方面的服务。由于专职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强大的专家和信息系统, 因此, 它不仅可以直接为用户、业主提供招标服务, 还可为其提供长年实践积累的商务、技术、知识资源、相关信息资源等咨询服务。

(5) 招标是市场的桥梁。投标人参加招标机构组织的招标, 其首要目标是通过竞争, 争取中标, 赢得合同; 除此之外, 投标人在公平、公正的竞标中落标, 其还会再来投标。因为他们通过参加招标机构的招标投标活动, 可以发现和找到许多有关招投标市场以及相关的市场信息, 从某种意义上讲, 是他们通向市场的一座良好桥梁。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主要缺点是: 对招标项目、对有些具体招标对象的背景、技术规范, 特别是一些特定复杂的技术要求等情况没有招标人(业主或采购人)那么了解与熟悉。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优点是, 对其项目或者一些招标对象的情况以及使用要求最了解、最清楚, 实行自行招标, 掌握全过程, 责任容易落实, 方便招标项目的合同管理与整个项目的组织实施。其缺点是对招标业务没有专业招标代理机构熟悉, 有时容易失真, 容易受行政干预, 容易一方说了算, 公正性与公平性不如招标机构那样有保障。对于中小企业来讲, 还需临时组建专业班子, 不利于专业化管理, 也不经济。

究竟采用什么样的招标组织形式, 是招标人的自主权利。招标人应当在依法招标、保证招标质量的前提下, 坚持实事求是和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进行比较、选定。